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第一屆 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本會 108 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8 年度工作報告、109 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詳如 P2-4。

決議：全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 108 年度收支報告，109 年度預算，請討論。

說明：因 108 年度尚未結束，故只呈現目前之收支報告。

決議：全數同意

#會議當天只報告截至 108/12/14 之收支，今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將另行公布。

提案三：有關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詳如 P7-11

決議：第七條內容全數同意通過，第三十條條文內容兩案討論，甲案：明確寫入團體會員每次可參與的人數，乙案：依狀況公布團體會員每次可參與的人數。表決結果：甲案 0 票，乙案 22 票。條文詳見附件。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107/12-108/12 工作報告

一、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一屆第一次 107/10/28

第一屆第二次 108/02/10

第一屆第三次 108/06/02

第一屆第四次 108/10/05

二、 電子報

創刊號 2019/03/20 出刊 主題：協會與非營利幼兒園攜手合作的經營

第二期 2019/04/15 出刊 主題：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

第三期 2019/05/27 出刊 主題：科學教育在幼兒園的實踐

第四期 2019/07/20 出刊 主題：向陽而行_向陽非營利幼兒園

第五期 2019/09/20 出刊 主題：德國柏林迷宮兒童博物館

三、 設置本會網站 <https://cefd2018cefd.weebly.com/>及 FB 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myCEFD/>



協會粉絲專業



協會網站

四、 承辦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

向陽非營利幼兒園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小內。向陽非營利的校舍空間共三個樓層，一樓是辦公室和二歲班教室，二樓為三間三歲到五歲的教室。三樓規劃為多功能教室。

向陽非營利幼兒園共有四個班級，二歲專班、三歲班、中小混齡班、中大混齡班各一班。目前共招收 101 位幼兒。教職員包含園長黃新婷，八位教師/教保員以及職員工三位。

幼兒園目前由何慧敏常務監事以及賴文鳳理事督導。

五、 辦理【從檔案評量看見孩子的學習—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一、109 年度聯席理監事會議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

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3 月 14 日（六）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6 月 13 日（六）

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9 月 12 日（六）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

二、電子報

持續經營，每兩月出刊一次

三、網站及 FB 粉絲專業

持續經營。

四、辦理會員服務活動

1. 參訪優質幼兒園(學習區)

(1) 愛彌兒幼兒園

預定時間：109 年 3 月中旬

(2) 向陽非營利幼兒園參訪

預定時間：109 年 10 月底

2. 研習/研討

(1) 幼兒體能活動工作坊

預定時間：109 年 5 月

(2) 幼兒園領導人工作坊

預定時間：109 年 7 月

3. 「從檔案評量看見孩子的學習」研討會(南部場)

預定時間：109 年下半年

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五、持續經營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榮譽會員：對家庭幼兒教保促進或改革有卓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榮譽會員：對家庭幼兒教保促進或改革有卓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p>	增加團體會員，以利於本會會務推展
第三十條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第一年僅需繳入會費，可免常年會費。</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達 10000 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p> <p>四、事業費。</p> <p>五、會員捐款。</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第一年僅需繳入會費，可免常年會費。</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達 10000 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因應增加團體會員增訂之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幼兒教保專業發展與產學研發，促進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專業人才生涯發展，提昇幼教品質、教保人員的專業素養及家庭幼兒教保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推展幼兒教保工作，連結幼兒教保與家庭相關機構資源，促進教保專業發展。
 - 二、舉辦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研習，進修、觀摩、研討會等，提升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及品質。
 - 三、研發及推廣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相關教材教具及評量。
 - 四、提供會員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會員專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三、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四、榮譽會員：對家庭幼兒教保促進或改革有卓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
 - 五、團體會員：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第一年僅需繳入會費，可免常年會費。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達 10000 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08年12月14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內政部臺內團字第○○○○○號函准於備查。